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湯易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貳萬壹仟零玖拾元，及其
中(一)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捌佰肆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零三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算之違約金。(二)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貳佰肆拾參元，自民
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十四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
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
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3,847元
02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3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4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5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
06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19日向債權
07 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53%計算，債務人
08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
09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10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1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12 欠債權人借款247,24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1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1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1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16 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
17 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
18 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
19 清單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24 ◎附註：

2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6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27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28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29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
01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02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03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04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05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06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07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08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09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